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512.12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